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3-196

采购人 审核意见	 <p>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5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台式计算机及打印机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3-196
3. 预算金额：16797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679700 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人：程立群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获取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网上签到（如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将导致无效投标**）、开标等。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fwf.xinjiang.gov.cn/xinjiangggyz>”和“<http://www.xinjiang.gov.cn>”。

//www.ccgp-xinjiang.gov.cn”。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告规定，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报价。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如“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各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后3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交易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

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主机数量：300 台， 招标控制单价：3700.00 元/台

品牌要求：中国大陆自主品牌

硬件参数要求

1. CPU Core i5-10400F 2.9G 6C
2. Intel H470 PCI 芯片组
3. 内存 8G DDR4 内存，最大支持 32G 内存容量；
4. 显卡 芯片厂商 NVIDIA 显卡芯片 GeForce GT730 独立显卡, 显存频率 1800MHz ， 显存类型 GDDR3 ， 显示芯片系列 NVIDIA GT700 系列 ， 工艺 28 纳米 ， 核心代号 GK208 ， 核心频率 902MHz ， CUDA 核心 384 个；
5. 声卡 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6. 硬盘 256G SSD 机箱硬盘采用减震设计（提供相关专利证明）；
7.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 扩展槽 1 个 PCI-E*16（8 速）、1 个 PCI 插槽、2 个 PCI-E*1；
9. 键盘、鼠标： 原厂 USB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提供抗菌检测报告）
10. 接口 ≥ 10 个 USB 接口（其中前置至少 2*USB3.2 Gen2+4*USB3.2 Gen1），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 1 个非转接 VGA 接口）
11. 电源 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提供国家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
12.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机箱不小于 17L，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操作系统及配套软件参数要求：

★操作系统 系统软件:安装正版 win7 64 位专业版系统。经过稳定性测试，连续开机

720 小时无卡顿、无蓝屏(提供证明材料)

13. ★软件应用硬盘保护、网络同传跨网段部署、网络控制、远程查看、远程控制、文件传输、多点还原、断点续传功能、跨网段部署（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4. 出厂预装同品牌正版远程管理软件，能够实现远程桌面管理、资产监控、软件分发、行为管理、外设控制、杀毒软件管理等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介绍及截屏，系统安全中心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至少提供两个杀毒库供用户自行选择（提供安全中心杀毒引擎截图证明）。

15. 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提供功能截图）；

服务要求：

18. 原厂三年有限保修，三年上门服务；

18.1 可以直接提供数据保护服务；

18.2. 可提供第二日修复服务，如存在未修复情况，则延长与超期天数相等的原厂月度保修，保修延长最高上限 10 年，此服务官网和热线可查；

19、云桌面管理要求：

19.1 产品架构：采用 B/S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19.2 支持云桌面种类策略配置，包含 VDI、IDV、VOI 三种类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通过精细化为管理员配置功能权限，提升桌面运维的安全性。

支持配置管理员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超级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自定义角色等

19.3 提供物理 PC 桌面管理工具，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管理工具可显示基本硬件信息，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并高亮显示报障信息。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截图。

19.4★集成云盘功能：（1）、在用户登录云桌面时自动登录云盘；（2）、支持自动或手动创建用户群组，群成员可在组内分享文件；（3）、为实现分级管理，管理员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角色；（4）、可通过配置支持通过互联网访问内网云盘数据（非VPN）；（5）、提供文件收集功能，用户可以发起文件收集任务，收集任务可以设置截止时间和催收时间；（6）、支持在异地电脑上安装云盘客户端，网络可达条件下，实现和云桌面同步获取云盘数据。以上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19.5、为方便在外远程办公，办公空间软件必须提供手机端、PC端能够访问用户内网的办公桌面，支持访问的内网桌面类型不限于VDI桌面，也可以支持PC、IDV桌面被办公空间软件远程访问；

19.6、为方便在校园外远程办公，办公空间软件必须提供手机端、PC端能够访问校园内网的办公桌面，支持访问的内网桌面类型至少包含VDI桌面、IDV桌面和PC。及截图证明。

19.7、★支持通过办公空间软件以文件方式来访问桌面内资源，对远程桌面内的文件进行全局搜索，并且支持对文件打开、上传、下载、预览、重命名等操作，以上功能需要支持手机端和PC端，针对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19.8、为方便回溯，管理端需要提供精细化的日志审计，包括记录用户帐号、使用设备信息、操作文件信息、操作行为、操作时间、操作时长，针对以上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19.9、为保证管理员能够通过服务端实现桌面的业务软件部署、更新，简化运维工作，支持通过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

19.10、为满足学校远程办公、教学需求，需拥有远程访问桌面的功能，且远程访问时可对已关机云终端进行远程开机。

20 服务要求：原厂三年有限保修，三年上门服务；提供硬盘、内存、主板不返还服务。

(1). 提供数据保护服务；(2). 设备保证正品投标时需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承诺中需对快速响应服务做出书面承诺）；(3). 投标产品须为原厂制造，不接受任何拆改配；(4). 产品交付时，针对主机及部件序列号通过 400 电话或厂商官网查询到所采购设备完整信息，如与招标要求不符，三方验收将拒绝验收，所有损失自行承担。

二、显示器 数量：300 台， 招标控制单价：800.00 元/台

27 寸液晶显示器 需和主机同品牌

27 英寸 IPS 高清显示器，IPS 炫彩屏 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 纵横比 16:9 色域 99%sRGB

178° 广角视野 IPS 技术硬屏 可视角度 H178° /V178°

75Hz 高刷新率

符合中国节能认证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1.8mm 微边框 三边窄边框设计

护眼低蓝光不闪屏滤蓝光

支持更多接口 视频接口 VGA+HDMI

亮度：250cd/m2 (Max)

对比度：1000:1 (Typical)

可视角度：H 178° /V 178°

响应时间：GTG 14ms

供电电源：12-25A

纵横比：16:9

色域：99%sRGB

接口：视频接口 VGA+HDMI

包装箱内含一根 1.4 米 HDMI 数据线

三、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数量：300 台，招标控制单价：1099.00 元/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首页输出时间：8.5 秒；打印速度：18PPM；分辨率：600*600*2DPI, (1200dpi 有效输出质量)；内存：2M；处理器：266MHz；打印语言：基于主机；输入：150 页纸盒；输出：100 页出纸盒；打印负荷：5000 页/月；纸张（激光打印纸、普通纸、相纸、糙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投影胶片、明信片，接口：USB2.0；

智能驱动安装功能；自动开机/关机功能；关闭模式仅 0.6 瓦功耗；耗材型号：CC388A（1500 页），随机硒鼓 700 页。保修：≥3 年上门

中标后需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国家认可的节能环保证书。

★投标注意事项

1. 中标后提供设备原厂厂家针对此项目的硬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承诺中需对闪修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2. 投标产品须为原厂制造，不接受任何 OEM 产品；
3. 产品交付时，针对主机及部件序列号通过厂商官网查询到所采购设备完整信息，如与招标要求不符，拒绝验收；

计算机商务参数：

- 1、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负责系统的安装工作。
-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服务≥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上门服务，可提供第二日修复服务，如存在未修复情况，则延长保修期。

3、中标后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接受拆机及改配，原厂生产出品。

★4、中标后 3 日内开始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5、医院为零库存管理投标人须具备根据医院需求随时配送（不限次数、数量随时保障供货）

6、产品交付时，针对主机及部件序列号通过厂商官网查询到所采购设备完整信息。

注：主机与显示器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主机所有驱动，配合甲方安装调试系统合格后方可验收。

认证、安全要求：

16. 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提供功能截图）；

服务要求：

18. ★原厂三年有限保修，三年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尊享服务

18.1. 可以直接提供数据保护服务 ；

18.2. 数据保护服务工程师具备【全工业和信息化岗位技能水平考试证书— 数据拯救高级工程师认证】 ；

18.3. 可提供第二日修复服务，如存在未修复情况，则赠送客户与超期天数相等的原厂月度保修，保修延长最高上限 10 年，此服务官网和热线可查；

二、商务条款

1. 验收

1.1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一同开箱验货；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同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4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3. 培训

3.1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至少 3 年的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1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 个日历日。

4.2 维修

4.2.2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

员的支持) 和零配件, 对买方无法排除的故障,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4.2.3 保修期外, 免费进行维护, 终身维修, 常年优惠提供易损件和耗材;

4.3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 并予以退回货款。

5. 报价要求

5.1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5.2 设备加征关税、加征增值税及设备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 均包含在设备报价总价中。

5.3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5.4 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 并分项报价 (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 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 的货款。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 (或委托) 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视为履约完成, 将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7. 7. 合同履行期限

7.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中标后三日内开始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8.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模糊难辨、缺损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若提供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5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要求响应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重点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有 6 条负偏离,视为产品选型技术参数有较大偏离,20 分全部扣完,不得负分。 2.完全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中一般参数技术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材料模糊、难辨、缺损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0分
	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市场信誉情况、操作是否简便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描述详细并且体现六项及以上的得 4 分;方案描述详细内容体现三项的得 1 分;方案简单内容描述一项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原则与策略、技术服务优势、服务总体框架、服务组织机构、运维管理制度、服务指标与标准、服务相关提交文档、应急处理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的,根据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比。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能体现以上所要求内容的得8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体现五项及以上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并体现内容两项的得1分。</p> <p>投标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低于2人(提供身份信息,社保证明,联系方式等)保证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提供得4分不提供或数量不达标得0分;</p>	12分
实施方案	<p>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计设方案、培训方案、供货计划,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安装服务过程中人员调配、人员分配、人员响应速度、人员培训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评价最优得10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评价一般得8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评价较差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p>	10分
企业能力	<p>须提供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p> <p>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GB/T 22080-2016/ISO/IS020000 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4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1.合理可行;2.处理流程规范有效;3.管理制度详细完善;4.预案完整;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2分
供货周期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日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每提前1个日历日加1分,最高得3分。</p>	3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其他资格条件			
8	法人授权书		
9	投标函		
10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斜体加下划线标注)		
4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相关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合计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本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
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七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p>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p>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